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 广珠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688,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杏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95,282	99.9267	262,274	0.0656	30,630	0.00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63,913	99.0351	262,274	0.8639	30,630	0.1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梦颖、梁书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ST 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2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顶矿业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近日收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函件。根据函件,大顶矿业已收到《关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顶铁矿采矿权转让的批复》(河自然资函[2022]44号),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原则同意大顶矿业将其大顶铁矿(采矿许可证号:C4400002009012220002781)转让给明珠矿业。明珠矿业与大顶矿业尚需前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此外,大顶矿业已收到由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2]17号)(以下简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本次储量予以评审备案的复函,本次核实新增建筑石料合计16,495.96x104m3,根据相关天然块体密度折算约44,008.10万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有关具体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审目的

本次报告评审是为增加开采矿种提供地质依据。

二、资源量评审结果

(一)评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二)工业指标:本次资源储量核实主要参考了《矿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DZ/T 0200-2020)、《矿产地质矿产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GB/T 0341-2020)的矿床工业指标,同时沿用了1979年冶金工业部(79)冶金字第644号文“关于连平大顶铁矿工业指标的意见”下达的工业指标,以确定本次核实的矿床工业指标,具体如下:

1.铁矿床工业指标

(1)工业品位:TFe≥25%。其中富磁铁矿TFe≥40%、贫磁铁矿TFe≥25%。

(2)边界品位(低品位铁矿):TFe≥20%。

(3)伴生锡锌工业指标:Sn 0.1%、Zn 0.2%。

(4)最低可采厚度2m、夹石剔除厚度≥2m。

2.建筑用花岗岩矿、变质砂岩矿、矽卡岩矿

(1)火成岩饱和抗压强度≥80MPa;变质岩、矽卡岩矿饱和抗压强度≥60MPa。

(2)碱活性反应:岩相法碱活性检验被评定为非碱活性时,作为最终结论;若评定为碱活性或可疑时,应做测长法检验,检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碱集料反应膨胀率(%)<0.10%。

(3)坚固性(按质量损失计,%)Ⅱ类≤5%、Ⅱ类≤8%、Ⅲ类≤12%。

(4)压碎指标(%)Ⅰ类≤10%、Ⅱ类≤20%、Ⅲ类≤30%。

(5)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SO3质量分数%)Ⅰ类≤0.5%、Ⅱ类≤1.0%、Ⅲ类≤1.0%。

(6)开采技术条件:全区最低开采标高为460m;可采厚度≥3m;夹石剔除厚度≥2m;剥采比≤0.5:1;松软状岩土估算边坡角≤45°,坚硬岩和矿体估算边坡角≤60°;采场底盘最小宽度40m。

3.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矿

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矿参照《建设用砂》(GB/T14684-2011)中的质量要求。

(三)资源量变化情况评述

本次核实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顶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累计查明铁矿资源量矿石量96000.1kt、伴生锡金属量64435t、锌金属量154166t,与“2007年核实报告”(铁矿石量58605.4kt、伴生Sn金属量34560t、Zn金属量82084t)及“2008年补充勘探报告”(证内减少1609.1kt)比较(证内95003.9kt),铁矿石量增加了996.2kt,伴生Sn金属量减少168t、Zn金属量增加2160t。主要原因:一是本次实施的ZK1210和ZK1209钻探工程发现了铁矿体,Ⅰ号铁矿体规模增大,新增铁矿资源量矿石量122.9kt;二是伴生锡质量分数发生变化(“2007年核实报告”伴生Sn0.068%,而本次核实Sn0.067%),导致锡金属量减少;三是资源量重新估算误差所致。

本次核实新增建筑用花岗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8947.5x104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543.5x104m3;建筑用变质砂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3073.2x104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17.2x104m;建筑用矽卡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850.96x104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863.6x104m3;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砂量102.5x104m3。

三、评审结论

《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达到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要求,采用工业指标、资源量估算合理,同意报告评审通过,建议予以评审备案,可作为变更矿种的地质依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ST 广珠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38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项目	交易对手方名称
重大资产出售	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ST广珠、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珠矿业	指	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张坚力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城运公司	指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拟出售标的资产	指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92%的股权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兴宁城投	指	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	指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大顶矿业	指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价款、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	指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92%的股权的价格
拟购买资产价款、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指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城运公司92%股权及广东明珠拟以其他应收张坚力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债权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暨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92%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拟以其他应收张坚力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债权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暨关联交易
拟出售资产合同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拟购买资产合同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
南隍新城434亩土地出让收益	指	兴宁市南隍新城一级土地开发范围内福兴片区7号地块、宁新片区11、12、13号地块合计约434亩土地的出让收益
深圳众益福	指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顶矿业控股股东
银发投资	指	河源市明珠银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大顶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金顺安商贸	指	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大顶矿业控股子公司
金顺安供应链	指	连平县金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顺安商贸控股子公司
华兴隆实业	指	河源市华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大顶矿业参股子公司
明珠深投	指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大顶矿业参股子公司
健康养生	指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受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养生山城	指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受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广东明珠子公司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金华评估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
康达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大顶矿业资产包和拟出售资产城运公司的审计机构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金华评报字[2021]第6368)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金华评报字[2021]第6367号)
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225号)
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223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利安达专字【2021】第2226号)
交割《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经营性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2008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一级土地开发	指	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铁精粉	指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指开采出的铁矿石经选矿加工后,金属铁成份达到65%左右的精矿,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机制砂石	指	由原生岩石矿山资源经机械破碎、筛形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砂石颗粒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资源量	指	经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略研究,预期可经济开采的固体矿产资源,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
储量	指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
保有储量	指	储量减去已消耗储量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两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城运公司92.00%的股权,并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上述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1、重大资产出售

兴宁城投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城运公司92.00%的股权。

2、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中,广东明珠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大顶矿业和广东明珠、明珠矿业签署《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160,146.59万元转让给明珠矿业。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1、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广东明珠控股子公司城运公司92.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兴宁城投。

2、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为大顶矿业的经营性资产包,包括大顶矿业控制的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70%股权在内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科目、非流动资产部分科目、流动负债部分科目、非流动负债部分科目,交易对方为大顶矿业。

(三)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

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城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城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58,483.01万元,评估值388,315.16万元,增值率8.32%。

本次出售的城运公司92%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广东明珠和兴宁城投签署的《合作协议》第五十一条约定的股权购买价格,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276,000.00万元,较之评估结果折价81,249.95万元,折价比例为22.74%。折价产生原因系基于各方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归属的约定所致。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的作价为276,000.00万元。

2、重大资产购买

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顶矿业拟重组经营性资产包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大顶矿业拟重组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79,849.20万元,评估值为160,146.59万元,增值额为239,995.79万元,增值率为300.56%。

本次评估更看重的是经营性资产包未来的获利能力,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包作价为160,146.59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

1、重大资产出售

广东明珠和兴宁城投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后,兴宁城投已向广东明珠支付预付款人民币6,000万元,该款于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自动相应抵减首期实际支付款;

兴宁城投应于《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协议第6.4条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期实际支付款,首期实际支付款为实际支付款的30%,金额为人民币63,313.653万元。抵减兴宁城投已支付的预付款6,000万元后,兴宁城投实际应支付人民币57,313.653万元。

兴宁城投应于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平均每半年等额按如下时间节点及金额,向本协议第6.4条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70%的实际支付款人民币147,731.857万元。每半年应付款=剩余70%的实际支付款/3年/2=147,731.857万元/6=24,621.976万元。具体支付如下:

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24,621.976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24,621.977万元。

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21]193号),兴宁市人民政府十五届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将兴宁市南部新城一级土地开发范围内福兴片区7号地块、宁新片区11、12、13号地块合计约434亩土地的出让收益(以下简称“专项收益”),专项用于兴宁城投支付实际支付款事宜。兴宁城投取得专项收益后,应将全部专项收益立即支付给广东明珠,用于支付剩余70%的实际支付款。如兴宁城投累计支付实际支付款超过当年应付金额,则当年无须再按6.3.2约定向广东明珠支付实际支付款;次年开始重新计算剩余每期应付款,剩余每半年应付款=剩余的实际支付款/剩余年限/2,具体金额重新计算,依次类推。

合同双方同意,兴宁城投用其及其控股股东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业公司”)名下约210亩,用途为住宅、商住的出让土地,为兴宁城投分期支付70%实际支付款即人民币147,731.857万元设定抵押,兴宁城投及永业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为前述资产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永业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前签署承诺函,承诺用其名下土地为兴宁城投支付实际支付款设定抵押。

2、重大资产购买

2021年12月7日,广东明珠(甲方1)、明珠矿业(甲方2)、大顶矿业(乙方)及张坚力(丙方1)、养生山城(丙方2)、深圳众益福(丙方3)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下简称“《抵销协议》”),约定:

(1)大顶矿业和广东明珠、明珠矿业签署《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160,146.59万元转让给明珠矿业。

(2)张坚力所控制的深圳众益福和广东明珠分别持有大顶矿业80.1%和19.9%的股份,分别享有本次转让作价股东分红款对应的金额为128,277.42万元和31,869.17万元。

大顶矿业应支付给深圳众益福分红款为128,277.42万元;大顶矿业应支付给广东明珠分红款为31,869.17万元。

广东明珠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广东明珠或广东明珠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应支付给大顶矿业转让价款为160,146.59万元。

张坚力及其关联方因对广东明珠资金占用,应支付给广东明珠135,247.71万元。

现三方同意,张坚力用深圳众益福对大顶矿业享有的128,277.42万元债权抵偿大顶矿业对广东明珠享有的128,277.42万元债权。

大顶矿业应支付给广东明珠的分红款31,869.17万元,用于抵偿广东明珠及广东明珠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应付的经营性资产包转让款31,869.17万元。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1、重大资产出售

转让标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企业享有或承担,评估基准日至标的交割日之间标的公司的经营损益,经审计后,如为盈利,则由转让前原股东按原转让股份比例享有,如为亏损,则由广东明珠按持股比例向兴宁城投补足,但实际支付款不作调整。

2、重大资产购买

过渡期间,大顶矿业公司承诺:

(1)适当维护其对标的资产所拥有的合法权利,未经广东明珠、明珠矿业同意,不得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它形式处置标的资产。

(2)没有、也不会签订可能对标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协议或安排。

(3)保障明珠矿业的生产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保障明珠矿业享有标的资产全部的收益权,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将由明珠矿业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损失由大顶矿业公司承担。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广东明珠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大顶矿业、张坚力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张坚力和大顶矿业承诺,明珠矿业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60.44万元、41,868.32万元、39,671.24万元和42,075.74万元。如果明珠矿业承诺期间四年合计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张坚力应对广东明珠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大顶矿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关联关系如下:

上市公司持有大顶矿业19.90%的股份,深圳众益福持有大顶矿业80.10%的股份,深圳众益福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坚力。由此,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手为兴宁城投,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方案及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购买、出售与拟购买、出售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情形。

2、本次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中,广东明珠拟出售城运公司92.00%的股权。根据城运公司设立时各方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为广东明珠对城运公司的累计出资额276,000.00万元。双方进行债权债务冲抵后,兴宁城投实际支付款为211,045.51万元。根据广东明珠、城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明珠	出售资产(账面)/交易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14,006.68	382,049.15	46.93%
营业收入	56,827.97	32,721.63	5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6,002.92	339,578.76	53.3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累计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

3、本次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中,广东明珠拟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交易金额为160,146.59万元。根据广东明珠、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明珠	购买资产(账面)/交易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14,006.68	160,146.59	19.67%
营业收入	56,827.97	106,780.18	18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6,002.92	160,146.59	25.1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累计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均不涉及发行股份,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兴宁城投出售城运公司92.00%的股权,并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11月19日由张伟标一人变更为张坚力、张伟标二人,截至本次重组方案披露时已超过36个月,不构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12月7日,广东明珠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年12月7日,广东明珠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7日,广东明珠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广东明珠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标的资产的批准

2021年12月7日,城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明珠向兴宁城投出售92%股权,双方股东完成股权转让事项。

(三)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1、兴宁城投

2021年12月7日,兴宁城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宁城投收购广东明珠持有城运公司92%股权的交易方案,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2、大顶矿业

2021年12月7日,大顶矿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重组方案》的提案,同意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按照评估价格整体转让给明珠矿业,并签署相关资产重组协议。

2021年12月7日,金顺安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顶矿业将其持有金顺安商贸70%股权转让给明珠矿业,股东吴锦伦放弃对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四)外部审批情况

1、本次出售资产的外部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外部审批已全部完成。

2、本次购买资产的外部审批情况

(1)矿业权的转让尚需获得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大顶矿业符合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的条件,但应当取得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2)收购标的中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尚需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1、本次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广东明珠与兴宁城投就城运公司92%的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城运公司已更名为“兴宁市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东明珠已完成出售标的的交割,兴宁城投已完成协议约定的首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后续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本次购买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广东明珠、明珠矿业与大顶矿业签署了《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为《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2021年12月30日。根据《交割确认书》及其附件,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由明珠矿业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中涉及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手续的资产(如房产、土地、车辆等),无论其是否已办理完成形式上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该等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明珠矿业,明珠矿业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对于明珠矿业尚未取得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大顶矿业将积极协助明珠矿业开展资质证书的申请办理工作,以促成明珠矿业取得完备的资质证书。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1)股权类资产

根据金顺安商贸提供工商变更资料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顶矿业已将其持有的金顺安商贸70%股权转让给明珠矿业,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需办理权属变更的资产

①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顶矿业已将其名下10块土地过户至明珠矿业名下,明珠矿业现持有13份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中大顶矿业原未缴纳滞纳金,土地面积为106,085平方米土地已分割并办理3份不动产权属证书。

但大顶矿业名下两块公路用地尚未过户至明珠矿业,根据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大顶矿业于1999年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东国用(99)字第16110200017号、东国用(1999)字第16110500023号),用途为公路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鉴于公路属于公共资源,暂时不能办理过户,待条件具备时再依法办理。

根据《交割确认书》,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两块公路用地的使用权转移至明珠矿业。大顶矿业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尚未办理过户的两块公路用地,待条件具备时将立即协助明珠矿业办理过户。

②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重组报告书所披露大顶矿业已办理权属证书的17处房屋建筑物均已过户至明珠矿业名下。

原不动产权属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0744718”,所载用途为雷管、炸药库房屋建筑物,其完成过户后为两份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粤(2021)连平县不动产权第0027318号、粤(2021)连平县不动产权第0027323号),新权属证书证载面积为实际使用面积。

原不动产权属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0744724”,所载用途为35千伏变电所房屋建筑物,其完成过户后为三份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粤(2021)连平县不动产权第0027322号、粤(2021)连平县不动产权第0027321号、粤(2021)连平县不动产权第0027319号)。

另,根据大顶矿业说明,其名下“新尾矿库回水系统和尾矿输送系统”设施,本次对该设施内一处名为“大顶铁矿渗漏泵站”的建筑物设施—井办理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21)连平县不动产权第0027320号”,证载面积为“77.24m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重组报告书所披露2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证书编号	证载面积/m2
1	水源泵站(回水泵房(包水池))	粤(2021)连平县不动产权第0027315号	83.84
2	选厂员工宿舍楼(职工宿舍(大选厂))	粤(2021)连平县不动产权第0027316号	313.8

根据《交割确认书》,大顶矿业剩余16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前述无权属证书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明珠矿业,明珠矿业为前述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

③车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顶矿业已将其名下31辆车过户至明珠矿业名下。

④矿业权

根据《收购标的评估报告》及大顶矿业提供的《采矿许可证》等资料,大顶矿业本次出售的经营性资产包内拥有1项矿业权。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